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芯科技	股票代码	300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思莉	张爽	
电话	028-65567625	028-6556762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	
电子信箱	touzibu@ccnpro.cn	touzibu@ccnpr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126,015.76	354,096,725.47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53,496.39	47,961,920.79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08,665.25	30,053,651.39	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6,871.08	3,553,868.43	-2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0849	3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0.0849	3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76%	增加0.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1,066,630.83	2,914,221,101.19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9,947,673.35	1,782,134,517.28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0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1%	165,86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1%	25,614,444	0	不适用	0
刘静	境内自然人	2.27%	12,863,500	0	不适用	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9,012,97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8,052,90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200,801	0	不适用	0
关海荣	境内自然人	0.88%	4,984,600	0	不适用	0
张樱姝	境内自然人	0.77%	4,377,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199,500	0	不适用	0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玥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860,000股,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5,860,000股; 刘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95,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6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863,500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12,970股,实际合计持有9,012,970股; 关海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57,2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4,984,600股; 张樱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13,4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4,377,600股;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玥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何燕
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最新公告/振芯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燕作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4年11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拟得确定授予日、调整标的股票数量、调整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授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15.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2024年11月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6.9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

报告期内,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26.97元/股调整至不超过2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74%,最高成交价21.16元/股,最低成交价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993,1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电话	0755-86922889,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h@szsunrise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296,793.46	160,174,952.55	29.99%
毛利	56,034,487.37	43,729,008.66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2,476.45	2,089,219.71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22,824.66	-9,386,901.78	-61.1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3,818.50	-1,828,447.09	1120.20%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517.39	-13,304,568.58	1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21,270.37	167,843.61	-25,07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6%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8,545,902.85	1,592,161,699.94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200,304.09	1,106,055,004.33	6.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其他	24.47%	486,007,100	486,007,100	不适用	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1.41%	28,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8%	19,547,465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71%	14,200,000	0	不适用	0
宋文谦	境内自然人	0.34%	6,698,700	0	不适用	0
郭健	境内自然人	0.33%	6,528,300	0	不适用	0
周丁飞	境内自然人	0.30%	5,880,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博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312,200	0	不适用	0
吴俊峰	境内自然人	0.24%	4,700,000	200,000	不适用	0
谢梦珊	境内自然人	0.24%	4,700,000	4,7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8,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于2025年3月推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0.69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其中首次授予 3,127.7565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1.60%,预留授予781.9391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0.40%,授予价格为1.81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729.086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首次授予9,383.269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0%;预留授予2,345.817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0%,授予的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2)青海锦泰股权处置款的强制执行及拍卖进展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的股权已转让至青海察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察航”),青海察航成为青海锦泰股东。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不再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为实现后续股权转让款的顺利收回,公司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冨碳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冨碳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冨碳矿业将其持有青海锦泰的8.8793%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后续青海察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2024年4月3日,公司与冨碳矿业达成约定,补充质押其持有的青海锦泰6.1207%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冨碳矿业质押给公司青海锦泰15%的股权。

2024年冨碳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管理层与冨碳矿业多次函件沟通,要求对方履约还款。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编号为(2024)深证宁第30030号、(2024)深证宁第30031号公证债权文书所载内容,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执行人即冨碳矿业支付债务本金人民币3845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2024年12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做出执行证书(2024)深证宁第 90671号),书面确认执行标的及债权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委托青海致聪律师事务所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对冨碳矿业所持有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25)青01 执10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网里巴司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冨碳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市场价值约96亿元)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经公司查询,该股权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如期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3)售后回购融资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的清偿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瀚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瀚澄”)签订《合伙份额售后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将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瀚澄,作价3,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了回购安排:深圳瀚澄对合伙份额的持有期限为6个月,自公司收到全部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算。合伙份额持有期限届满后,公司须无条件回购深圳瀚澄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并于持有期满的当日按照本条第2款及第3款约定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全额回购款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8/25/27日共计收到3,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需于2025年6月27日前回购合伙份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回购全部合伙份额,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潍坊创元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创元”)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潍坊创元拟以可转债的方式对深圳永晟进行投资,即潍坊创元作为投资方先向深圳永晟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的借款,并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将该笔借款转换为对深圳永晟的股权投资,从而成为深圳永晟的股东。借款期限自深圳永晟收到潍坊创元全额出借资金之日起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永晟已偿清该笔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h@szsunrise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欲,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2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海贞	杨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6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6000号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9,339,281.10	2,395,484,460.83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65,325.77	20,452,609.14	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2,737.86	17,851,261.54	-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573,228.99	-13,940,782.36	1,73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725	4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725	4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35%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386,115.29	1,790,922,842.49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2,585,984.11	1,473,230,420.64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36.97%	104,334,720.00	104,334,720.00	不适用	0.0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27,923,601.00	27,923,601.00	不适用	0.00
龙口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21,283,414.00	21,283,414.00	不适用	0.00
龙口张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8,496,436.00	18,496,436.00	不适用	0.0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6,968,549.00	16,968,549.00	不适用	0.00
魏红越	境内自然人	4.79%	13,524,000.00	13,524,000.00	不适用	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24%	9,149,280.00	9,149,280.00	不适用	0.00
修思礼	境内自然人	0.36%	1,00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应洁	境内自然人	0.28%	7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坚宇	境内自然人	0.20%	560,2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 2.魏红越与张伟系夫妻关系 3.魏吉胜系龙口云轩、龙口润益、龙口张诚、龙口新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